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事前进行了详尽的调查、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23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属于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23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属于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2023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 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2020年11月20日签订的《氧化铝销售合同》确定，该合同约定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国际定价惯例及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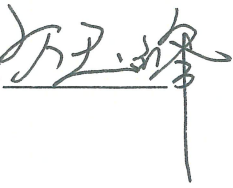
4、2023 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 2022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交易价格公开、公正、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 月 29 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

方玉峰 

梁仕念 

黄利群 